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及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
主要營業地點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

1. 羅杏兒女士(「羅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33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 黎兆成先生(「黎先生」)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3. 黃嘉邦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4. 現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蘇聰先生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5. 現任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羅女士及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女士及黎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羅女士及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改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8A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